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溧阳市人民医院）的（洗涤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溧阳市人民医院洗涤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常州市爱心洗涤服务中心），从业人员78人，营业收入为2623.844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25.534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常州市爱心洗涤服务中心

日期：2023年10月8日

